淄博市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发挥高端智力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19〕31号）（简称“淄博人才金政37条”）及其配套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建设期满的淄博市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
　　二、考核内容与指标
　　（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考核工作站在资金保障方面的情况。
　　（二）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是工作站在人才引进培养、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攻关、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情况。
　　（三）特色指标情况，主要是工作站对完成主管部门重点工作情况、院士（专家）团队到站工作情况及成效最突出的典型案例。
　　工作站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
　　绩效评估考核，一般在建站满3年后进行，以书面考核、集中答辩和实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考核程序

（一）自查总结。工作站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对考核期内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填写考核表，撰写自评报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考核评估。工作站将考核表及证明材料一式3份经所在区县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三）综合评定。市科技局根据考核情况，综合日常管理情况提出考核结果，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五、考核等次评定
 （一）考核采取百分制，根据考核分值进行排序并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考核等次的优秀率最高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40%（管理期内被认定为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或省级备案院士工作站优秀等次的，可直接定为优秀等次）。

（二）建站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站考核为“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5.工作站建设内容完成不足60%的；
　 6.院士（专家）对建站主体的反馈意见为不良的；

7.未在省科技厅备案的院士工作站；

8.经省科技厅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院士工作站或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

9.未到期撤销或终止合作的工作站；
　　10.考核组认定的其它原因。
　　六、考核激励
　　按照“淄博人才金政37条”规定，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工作站将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工作站称号。

七、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具体承担日常性工作。

附件：淄博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平台建设基本情况 | 资金保障 | 考核工作站财务是否单独核算，是否有保障工作站运行和科研的固定经费投入，建站扶持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
| 任务完成情况 | 人才引育 | 工作站运行期间，全职或柔性新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工作站核心人员在学历职称等方面获得提升。 |
| 联合攻关 | 工作站与院士（专家）团队签订技术开发与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与院士(专家)团队无关的项目不得计入。 |
| 成果转化 | 院士（专家）团队科研成果通过工作站转化成成品、样机，技术得到推广应用。与院士(专家)团队无关的成果转化项目不得计入。 |
| 特色指标 | 成效最突出的典型案例 | 根据工作站撰写的典型案例进行综合评议。 |
| 完成主管部门重点工作情况 | 工作站完成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组织的会议活动以及有关任务情况。 |
| 院士及团队到站工作情况 | 院士（专家）团队完成基本的到站工作。 |